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吳佩妘

電話：05-3620123#363

電子信箱：peiyu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88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88002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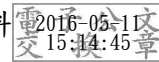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重申105年度人事人員訓練應確依各班別所列資格條件薦送參訓人員，並應確認薦送之參訓人員未於3年內參加過相同課程內容之班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500406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所屬各人事機構-機關公所專任人事、所屬各人事機構-學校專任人事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5/11

1050007844